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3-05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8日，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方”）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娄底市“天网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的建设、采购、维护、商务及财务等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13年12月26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华录”或“乙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娄底市天网工程业务合作合同书》，双方将合作开展“娄底市‘天网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6,966,210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项目采用“背靠背”的BOT模式运作，存在因业主方或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回款的风险。
- 3、本项目由于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的风险。
- 4、项目的租赁回收期为5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合同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

(1) “背靠背”：指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项目资金回收，甲方在收到业主方回款后才能承担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2) BOT：“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移交”模式。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佩涛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 26 号

经营范围：经隶属企业授权，在娄底市行政区划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和 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及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和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于 Phone-Phone）、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等。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未与甲方发生过购销关系。

(三) 其他相关方简介

1、娄底市人民政府

娄底市，位于湖南的地理几何中心，辖娄星区、涟源市、冷水江市、新化县、双峰县、娄底经济开发区、娄底市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全市东西宽 160 公里，南北长 102 公里，总面积 8117 平方公里。

2012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 1002.65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全市财政总收入 88.59 亿元，同比增长 23.7%。

2、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南九楼庆亚大厦 A 座 413 室

法定代表人：高同庆

注册资本：39225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注册资本：809323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固定电话、CDMA 移动网络及宽带互联网运营商，提供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等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至 2012 年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450.72 亿元，净资产 2660.30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0.73 亿元，净利润 150.40 亿元。

以上各方与易华录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当事人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娄底市天网工程业务合作合同书

2、合同签署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

3、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总金额：116,966,210 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项目工程初验，2014 年 8 月 31 日内完成终验，运营维护服务时间为 5 年（自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合同标的

（1）项目中需求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资金平台服务由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提出采购方式解决，项目终验后，甲方根据与业主方的合同，按照背靠背的 BOT 模式，采用租赁形式租用乙方所提供的天网工程系统运行和维护服务，租用年限为 5 年。

（2）已建系统（平安城市一至四期、交警已建设的红绿灯（含卡警、电警）、单行线抓拍系统及道路监控摄像头的运行维护自本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维护；本合同不包含交警已建设的红绿灯（含卡警、电警）、单行线抓拍系统及道路监控摄像头等已建系统的设备更换、升级、改造费用及网络等费用。

7、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成立娄底天网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经理，指定联系人负责与业主方、乙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业主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破路、毁青、接电等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施工条件，保障乙方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施工顺利进行。

（2）在合同有效期内，软硬件设备的使用由业主方负责；软硬件设备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业主方拥有对标的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权。业主方技术人员由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3）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软硬件产权归属于乙方（光缆线路及管网资源除外），合同期满后归属于甲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维护费由乙方承担。提供租赁的软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应整合该项目各子系统，确保各相关软硬件接口兼容、数据共享等符合业主方的招标要求。乙方应按

照服务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向业主方及甲方提供系统运行及维护服务。

8、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按甲乙双方认可的技术、配置进行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开发，并负责承运到指定地点，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联调测试和维护。在乙方完成系统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对业主方使用人员进行初步培训后，业主方认为具备试运行条件时，即进行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

(2) 经业主方同意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初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初验，对于初验不合格项，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待业主方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并进行试运行。

(3) 《初验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软硬件设备开始为试交付日，交付期应表明娄底天网工程建设项目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在合同中（包括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补充合同等经双方认可的其他附件资料）的承诺和保证。如果在交付日后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设备与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对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的顺延。

(4) 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经业主方同意，乙方提出终验申请，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终验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终验，双方按照验收标准和初验遗留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签署《终验合格报告》。

9、工程款支付

(1) 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的项目阶段付款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式的合法票据证明，甲方将相应款项转付给乙方。支付时间计算方法可以参考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如下：项目合同总价在终验完成之后分五年支付，年度租赁服务费用为总合同款的 20%（具体日期从终验完成之日起计算），每年依据娄底市天网工程“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考核评估结果支付年度租赁服务费用。第五年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好交付系统设备、软件后，再依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该年度的租赁和服务费用。

(2) 乙方承担的费用，即乙方的总体投资额：包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部分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设备与系统更换更新费用。具体包括本合同清单部

分软硬件采购运输、仓储、施工、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验收、税费、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系统更新升级及耗材、在服务期内为了提供不间断运营服务而提供的设备维修和更换。

10、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项目建设工期延期的，则每天由乙方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索，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参与建设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1%，按照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及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则，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是项目中所涉及的内容可能存在因调整设计工作等的影响，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如此将可能无法如期确认收入。

2、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合作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娄底市“天网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2、《娄底市天网工程业务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